

永靖县“十四五”盐锅峡光伏发电项目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B-2023610273)

项目所在地区: 甘肃省

一、招标条件

本永靖县“十四五”盐锅峡光伏发电项目工程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企业自筹),招标人为甘肃刘家峡浩博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320MWp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共 1 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共 1 个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成立时间 3 年以上(提供营业执照)
- 2、资质要求: 电力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提供资质证书)。
- 3、业绩要求: 近三年具有类似项目(累计实施过光伏容量应不低于 200MW)工程全过程监理业绩(提供近三年内单独承担过的类似业绩的全过程监理合同,所提供的合同至少应包括封面、项目容量、监理范围及签订时间等关键页,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4、财务状况良好,审计报告结论良好。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5、投标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书)。
- 6、具有完善的安全、质量保证体系(提供 ISO-9001 系列的认证书或等同的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
- 7、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没有违反招投标法规行为、严重违约行为,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书)。

8、本项目不接受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同时投标；也不接受投标人子公司或分公司的投标，投标人也不能作为其他投标人的分包人同时参加投标。

9、人员及其他资源配置要求

人员及其他资源配置要求为开展项目监理工作的基本人员配置，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的进度情况和招标人的要求增派人员，以满足项目监理工作的要求。

9.1 总监 1 人（必须常驻现场）：要求为注册监理工程师，电气或土建专业，担任过 2 个及以上同类项目的总监，并具有 3 年及以上监理管理工作经验（提供资质、专业、业绩证明，其中 3 年以上管理工作经验以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时间满 3 年为准）。

9.2 电气监理 2 人（含集电线路）：要求为注册监理工程师或电气工程师，电气专业，2 项及以上同类工程监理经验（提供资质、专业、业绩证明）。

9.3 土建监理 2 人：要求为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土建工程师，建筑工程工程专业，2 项及以上同类工程监理经验（提供资质、专业、业绩证明）。

9.4 送出线路监理 1 人：要求为电气或者线路专业，2 项及以上同类工程监理经验（提供资质、专业、业绩证明）。

9.5 安全监理 1 人：要求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或者安全员合格证书（提供资质、专业证明）。

9.6 资料员 1 人。

9.7 越野四驱车 1 辆：要求能满足工作开展（提供车辆基本情况）。

9.8 车辆以外其他资源配置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注：近三年定义为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6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03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汇款后邮件获取（具体方式见下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华纳风格酒店（上海闵行区莲花路 1733 号），具体会议室届时详见指示牌，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华纳风格酒店（上海闵行区莲花路 1733 号），具体会议室届时详见指示牌

七、其他

1、项目概况

1.1 工程地点：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永靖县

1.2 工程规模：320MWp

2、监理范围

本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本项目建设期（主体工程（含光伏场区（山地）、330kv 升压站（含储能）、场内线路、20km 左右送出线路等）、与主体工程相关的辅助设施工程等所有本项目建设内容）全过程履行监理职责，本项目所有监督管理责任与义务均由投标人承担。

2.2 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设备开箱检查、验收及检测工作，参加部分设备的出厂验收工作。

2.3 协助招标人完成本工程招、评标及合同谈判工作。

2.4 负责本项目开工至竣工阶段所有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含前监理单位相关资料），随时响应招标人关于查阅工程资料、文档等工程文件的要求，全力配合提供完整副本，配合完成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决算。

2.5 监理服务包括上述工程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安装调试、可靠性试运、性能试验、移交生产、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整理竣工资料服务等内容。

2.6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人在服务期限内，应招标人要求应提供与本工程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招标人实施合同预定的目标，维护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1）投标人应在【7 天】时间内将监理规划报招标人。投标人应按招标人审核同意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执行。

（2）投标人应重点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下列内容：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地下管线保护措施方案，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安全用电技术措施、电气防火措施，冬期、雨期等季节性施工方案，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临时设施设置以及排水、防火措施等。

（3）投标人应重点审查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图出图计划和施工进度计划中的下列内容：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4) 审批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 审批施工单位编制的年、季、月度施工计划; 分阶段协调施工进度计划, 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督促施工单位实施进度计划。

(5) 依据设计要求和技术规范与技术要求跟踪复核、验收施工单位的全部施工测量工作。投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采用自备的检测设备和计量器具进行现场复核、测试, 且所用的计量器具必须经计量检测单位检验, 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并保留所有测量原始数据, 并将所有测量原始数据第一时间提交招标人备案。

(6) 审查认可施工单位的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协助招标人【或经招标人同意】下达开通通知书。

(7) 原材料和半成品抽检率不得低于规定的施工单位自检数的 15%。检测费用由招标人承担。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 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8) 需要投标人进行旁站监督的施工工序包括: 【关键工序】;
需要驻厂的工程派驻厂监督的施工工序包括: 【/】。

(9) 经招标人同意, 对未达到合格的工程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督促整改。

(10)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 投标人应提交四套完整的工程监理竣工资料。资料清单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监理合同。

(11) 参与质保期内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的研究、分析, 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

(12) 按《远程监控系统管理办法》及时完成施工信息的输入上传。

(13) 检查、指导、督促施工单位竣工档案的编制进度、质量, 并在竣工验收前 1 个月通过档案验收。

(14) 招标人通知投标人撤离现场的, 投标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撤离施工现场, 待收到招标人返场通知后返回施工现场。监理服务费自投标人收到招标人撤离通知之日起暂停计算, 直至投标人收到招标人返场通知并实际返回现场之日起重新计算。

2.7 安全监督

(1) 建立安全监督管理体系, 明确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 并加以实施。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393 号和沪建建管 [2003] 170 号文的要求。

(2) 为招标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适时提供科学的咨询意见, 协助招标人履行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

(3) 依据劳动法、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 加强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管理, 确保驻地现场监督人员的安全及人身保障。

- (4) 督促和检查承包商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 (5) 督促承包商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 (6) 督促并指导承包商建立完整的安全台帐，并定期进行检查。
- (7) 进行监理细则的交底、督促承包商落实安全交底制度。工程施工前，必须对工程参与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组织传达落实国务院、市、市建委、公司颁发的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条例”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对安全交底进行书面记录。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现场人员的变化、施工工法和施工工况的变化等实际情况，督促承包商对施工参与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交底，进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
- (8) 及时发现并制止承包商的各种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权责令承包商停工整改。
- (9) 检查并审核承包商的施工机械设备数量、性能、检修证，以及特种工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等，确保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
- (10) 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承包商的安全用电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 (11) 每月/周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用电、动用明火、防护设施、施工机械的安全性能、消防器材的设置、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等情况进行一次综合性的检查，并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进行安全生产的专题报告。
- (12) 检查主要施工机械质量鉴定证书和安全鉴定证书，督促承包商对主要施工机械进行定期的保养和安全检查，保证设备的安全和正常使用。
- (13) 主持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并编写安全生产例会会议纪要。检查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情况，研究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补充完善安全措施。
- (14) 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督促施工单位执行。

2.8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监理

- (1) 提示、协助招标人办理由招标人承办的各类许可及申报，向招标人提交安全生产周报、重大危险源清单、会议纪要、安全监理细则（方案）及交底。
- (2) 督促、检查并协助承包商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许可证及申报。
- (3) 督促并检查承包商按规定作好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之间分隔、路拦的设置。
- (4) 检查并审核承包商对公用管线的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
- (5) 检查并督促承包商按规定进行各类材料及土方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侵占人行道、

车行道、消防通道。

(6) 检查并督促承包商采取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粉尘飞扬的施工措施，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

(7) 检查并督促承包商严格控制施工噪声。

(8) 检查并督促承包商按规定落实“五小”设施，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卫生包干责任制，搞好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9) 工程竣工后，检查并督促承包商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现场的清场工作。

(10) 督促承包商落实防台、防汛、防涝等三防措施；消防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的措施等。

(11)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通知承包商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招标人汇报。

(12) 加强文明施工的检查，每月/周组织文明施工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

(13) 检查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施工承包合同附件中所规定的“工程过程中环境的目标及要求”及职业安全生产健康要求。

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具体以招标文件第四章监理合同为准。

3、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以招标人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算，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

计划工程期限：2023年07月20日开工，2024年07月20日竣工，工期共计12个月。

4、招标文件的获取

符合资格要求并愿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规定时间（见上文），通过电汇方式将标书款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汇款时请在备注中明确招标编号。有关帐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莲花河支行

开户帐号：3402 5601 2725

汇款备注：2023610273 标书费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为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在电汇后，请将以下信息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并与招标机构有关负责人取得联系，以获取招标文件：

(1) 汇款单扫描件；

(2) 投标人名称;

(3) 项目联系人、手机电话、联系邮箱。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5.1 上述投标文件必须于规定递交截止时间（见上文）前送至规定地点（见上文），具体会议室届时详见指示牌。若投标文件未能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则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并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5.2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于规定开标时间及地点（见上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6、现场踏勘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需要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进行现场踏勘，费用自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甘肃刘家峡浩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 165 号国机工程集团大厦

联 系 人：彭赫

电 话：89162718、13811012211

电子邮件：penghe@cmecc.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